

# 2021 年度信息 披露报告



The graphic features the year '2021' in large, bold green numbers. The '0' contains an icon of a family (two adults and a child) with a shield. The '2' contains an icon of a person with a shield. The '1' contains an icon of hands holding a heart. Three small photographs are integrated into the design: one showing two men in business attire, one showing a woman in a suit talking to a woman in a light-colored dress, and one showing a woman in a suit talking to a woman in a light-colored dress under a green umbrella with the company logo.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OST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目录 CONTENTS

01

公司简介

---



02

公司治理信息

---



11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16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 23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 24

偿付能力信息


---



# 25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信息

---



# 27

重大事项

---



# 29

财务报告

---



# 公司简介



##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邮保险

英文名称: China Post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 China Post Insurance

## 注册资本

人民币215亿元<sup>1</sup>

##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金鼎大厦B座6、7层<sup>2</sup>

##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18日

##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公司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 江西、四川、陕西、北京、天津、辽宁、江苏、浙江、安徽、宁夏、河南、黑龙江、湖南、广东、山东、重庆、湖北、上海、河北、吉林、广西、福建。

<sup>1</sup> 2022年1月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友邦保险有限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1.63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由21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86.63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网站公告)。

<sup>2</sup>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2022年3月完成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信息变更登记,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B座6层、7层、8层(详见公司网站公告)。

##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党秀茸<sup>3</sup>

##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及投诉电话为4008909999

# 公司治理信息

##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0.92%；同时，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东中国集邮有限公司、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通过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东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中邮保险100%股权。<sup>4</sup>

## (二) 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中邮保险股东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92%）、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00%）、中国集邮有限公司（16.25%）、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12.83%）。2021年度未发生股权变更事项。2022年1月6日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同意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股东（详见公司网站公告）。

## (三) 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对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审议章程及其修订等。

<sup>3</sup> 2022年3月党秀茸女士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由李学军董事代为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详见公司网站公告）。

<sup>4</sup> 2022年1月监管批准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股东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8.20%，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中邮保险75.01%股权（详见公司网站信息）。

2021年,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

- ◆ 2021年1月25日,在北京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均参与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确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相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全票通过(详见公司网站公告);
- ◆ 2021年6月28日,在北京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均参与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投资者权利协议、专业协助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上议案均全票通过(详见公司网站公告);
- ◆ 2021年11月26日,在北京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均参与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全票通过(详见公司网站公告);
- ◆ 2021年12月27日,在北京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均参与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该议案全票通过(详见公司网站公告)。

#### (四)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绩效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执行董事1人、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5人。董事简历如下:

##### 党秀茸

1964年11月出生,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取得研究生同等学力。2009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7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2017年6月经核准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2017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职:中加基金董事会副董事长、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理事会理事、中国保险学会理事会理事。(2022年2月不再担任党委书记;2022年3月辞任董事长职务,详见公司网站公告。)

### 李学军

1970年11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国际保险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9年2月起先后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教育培训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战略规划部总经理，战略与市场部总经理，湖南省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8年4月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8年11月起先后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执行董事；2021年9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年11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临时负责人；2021年12月至今任现职。

### 陈海东

1973年9月出生，2021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毕业于武汉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98年7月起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2019年10月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 苏竣

1965年7月出生，2014年1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技术专业，取得工学博士学位。2005年至今任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职：清华大学智库中心主任、清华大学中国科技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

### 陈新立

1968年6月出生，2021年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民经济专业，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2008年9月任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2017年5月至今任涵崧资产管理（珠海）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CEO，深圳市恒泰永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兼职：中国社科院技术创新与战略管理研究中心常务理事、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硕士（MF）校外导师、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外聘专家。

### 朱南军

1972年5月出生，2021年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取得管理学博士学位。2006年8月至今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副主任、博士生导师。兼职：中国银保监会偿付能力监管（C-ROSS）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副秘书长、研究员，北京大学保险大数据研究中心副主任，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董事会共召开17次会议,审议议案70项。对涉及公司治理、战略规划、引入战略投资者、高管聘任、风险管理、偿付能力、财务预决算、重大投资、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在深入了解议案内容的基础上作出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等5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构成符合监管相关规定。2021年,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8次,所有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讨论和认真研究,积极发挥辅助决策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 (五)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3人,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为1/2,独立董事人数和比例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涉及公司治理、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意见与建议,对董事选举、高管人员聘任、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未有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在履职工作过程中不存在障碍。

## (六)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提名独立董事;监督公司保险资金运用情况;监督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与实施等。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监事、1名职工监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监事会后续拟设置1名外部监事,将股东监事调整为1名。监事简历如下:



### 张宗梁

1973年12月出生，2021年1月起任本公司监事长。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2008年10月起先后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河南省邮政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郑州市邮政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西省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2020年5月至今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兼职：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常务理事。

### 马小群

1970年12月出生，2021年1月起任本公司监事。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邮电管理工程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15年1月起先后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寄递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2月至8月同时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 王君

1969年12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综合办公室总经理。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青年思想教育专业，取得北京邮电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5年12月任本公司营业部总经理；2020年6月任本公司综合办公室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现职。

2021年，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议案20项。对董事会和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及计划、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报送管理办法、年度公司治理报告、信息披露报告、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欺诈风险管理报告、合规报告、流动性风险信息报告、偿付能力报告、“十三五”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和评价方案等事项进行审议，全体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会议，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 (七)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报告期内，本公司总公司共有7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李学军

简历参见董事部分

### 刘文骏

1970年1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毕业于北京邮电学院邮政通信管理专业，取得东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1年3月起先后任本公司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党委书记；2016年9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16年10月至今任现职[其间：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本公司临时负责人，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 潘自力

1969年7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资深经理、技术总监。毕业于北京邮电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取得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3年8月任本公司技术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现职(其间：2015年2月至2017年5月先后兼任河南分公司临时负责人、总经理、党委书记)。

### 谢祝锋

1977年9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财政专业，取得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5年3月任本公司临时财务负责人；2015年6月至今任现职。

### 丁昶

1973年11月出生，现任本公司总精算师。毕业于南开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2013年10月任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4年10月起先后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2019年3月任本公司精算临时负责人，2019年4月至今任现职。

### 阴秀生

1965年6月出生，现任本公司首席投资官、董事会秘书。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财会系会计学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5年5月任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06年10月起先后任安信证券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6月进入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工作，先后任副总裁、党委委员、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主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泰君安期货公司董事长、国泰君安证券战略投资及直投业务委员会总裁；2018年12月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0年3月任本公司首席投资官；2020年12月至今任现职。

### 郭家瑞

1972年4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2012年5月起先后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其间：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21年11月任本公司临时审计责任人；2021年12月至今任现职。

报告期内，本公司有临时合规负责人1人：

### 刘晋成

1980年2月出生，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5年12月任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信息技术部负责人；2020年3月任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20年11月任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风险处置部副总监；2021年11月任本公司临时合规负责人（2022年1月起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 （八）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sup>5</sup>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公司经营状况、绩效考核等因素确定。2021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6人（含临时合规负责人，下同）中有13人在我司领取税前薪酬（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独董津贴等），合计金额为2081.04万元，其中：董事5人（含同时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领取税前薪酬金额为363.91万元<sup>6</sup>；监事2人<sup>7</sup>，领取税前薪酬金额为77.3万元；高级管理人员7人（不含同时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领取税前薪酬金额为1639.83万元<sup>8</sup>。

## （九）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sup>9</sup>

中邮保险在总、省层面设立专业保险机构，依托邮政企业组织体系委托市县邮政企业建立代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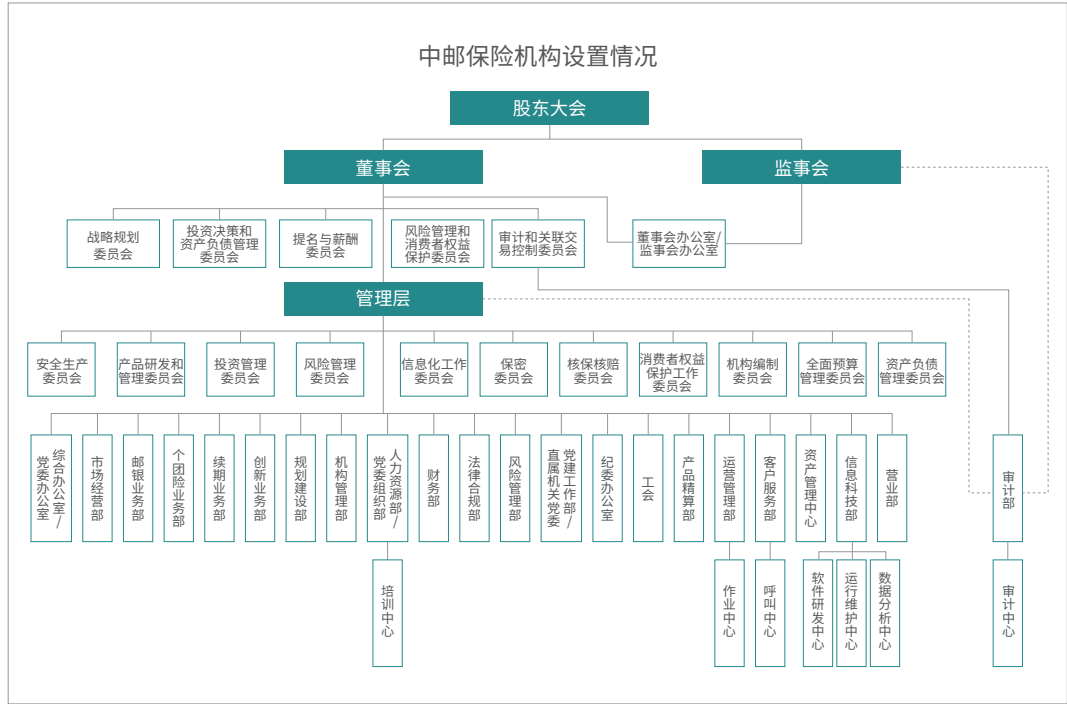
<sup>5</sup>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报告期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sup>6</sup> 本次披露独董津贴包含往年补发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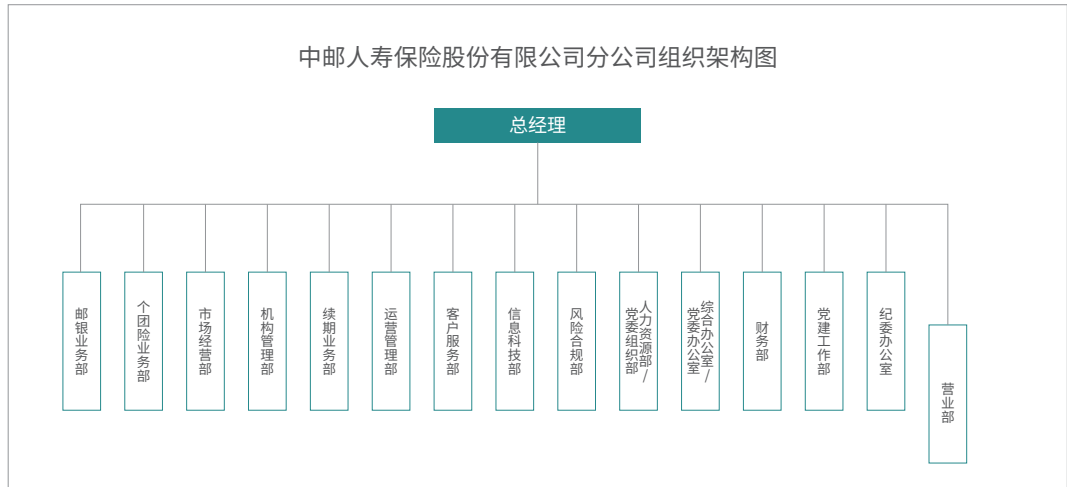
<sup>7</sup> 含年度内曾担任过职工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sup>8</sup> 本次披露薪酬包含往年绩效清算部分，2021年绩效兑现尚在确认中，未兑现部分薪酬将纳入次年年报进行披露。

<sup>9</sup> 2022年公司部门及分支机构编制设置已进行调整，最新情况详见公司网站信息。



中邮保险现有省级分公司22家，分别为：北京、天津、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陕西、宁夏、福建分公司。



现有营业部4家，分别为江苏、湖北、湖南、宁夏分公司营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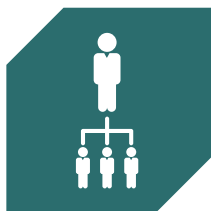
## (十) 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1年,中邮保险持续规范公司治理运作,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完善。**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基础上,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进一步厘清公司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治理主体的权责,推动公司治理效能不断提升。

**二是公司治理运作更加规范。**持续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运作,严格按照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程序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范围及事项清单,认真落实党委前置研究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均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

**三是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制定了《股权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等基础制度,不断优化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为加强合规内控管理,有效防控风险提供制度保障。



#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 （一）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及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保单剩余时间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性别、年龄、保单经过年度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 (二)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流出金额的组成和计量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根据公司经营决策决定的未来红利支出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 (三) 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提取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以保额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剩余边际,摊销比例在保单发行时计算并锁定。

## (四) 保险责任准备金评估方法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作为当期保费收入的调整,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案均赔款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及赔付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 ►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公司费用控制的影响。

◎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 (五) 主要精算假设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需对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 1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的并考虑了风险边际后的折现率如下：

	折现率假设
2021年12月31日	4.65%~4.95%
2020年12月31日	4.95%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其他长期寿险合同，以负债现金流出的时点来确定所适用的贴现率，以750天移动加权平均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确定的即期利率曲线为基础，结合监管关于终极利率处理的相关要求，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1年12月31日	2.73%~4.70%
2020年12月31日	2.94%~4.70%

在计算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当计量单元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1年时，则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影响贴现率的不确定事项对于分红产品主要为分红账户的资产配置组合以及各资产类别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对于其他产品主要为由于市场波动导致的国债即期收益率曲线，监管对终极利率处理的相关要求发生变化，以及公司选取用以评估流动性溢价、税收溢价等公开市场债券数据由于市场波动导致发生变化。

## 2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2000-2003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调整比例是根据本公司过去的身故理赔经验，并综合考虑未来传统保险的死亡风险以及年金产品的长寿风险而确定。

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再保公司提供的经验数据以及《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数据，并结合实际经营的情况予以确定的。

影响此类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主要包括最近的实际理赔经验的变化情况。

### 3 退保率假设

本公司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作为退保率假设。

### 4 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个人分红业务包含风险边际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合同约定需分配盈余的70%计算。

### 5 费用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费用假设主要是维持费用假设，该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 (六) 责任准备金定量信息

2021年公司准备金计提定量信息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8.97	66.6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9.89	216.22
寿险责任准备金	297,990.96	234,389.5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81.10	579.45
合计	299,230.91	235,251.78

#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 风险控制

### ►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健全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各级机构、所有职能领域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监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风险管理的具体责任,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风险管理的总体工作。公司已建立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组织框架:第一道防线由各业务部门组成,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第二道防线由风险

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组成,综合协调制定各类风险制度、标准和限额,提出应对建议;第三道防线由审计部组成。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

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七大风险管理工作小组,相关部门牵头,共同做好风险管控工作。总部风险管理部作为总牵头部门,负责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

分公司设立由总经理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风险管理领导小组。风控合规部为分公司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和风险管理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同时各分公司与当地邮政公司和邮储银行成立联动风控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 ►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战略是:按照“审慎稳健、适度风险”的总体风险偏好要求,坚持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理念,秉承“先合规,再发展”的经营理念,积极响应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要求,深刻把握内外部风险形势变化,不断提升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实现资本、风险和收益相平衡,风险综合评级不低于B类,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良好水平,确保公司风险暴露在可接受范围内,积极培育和塑造风险管理文化,增强风险管控的有效性和执行力。

2021年风险偏好体系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各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在150%以上,实现资本、风险和收益相平衡。根据监管要求制订了公司《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对重大风险情形下的应对方案做出了有效安排。全年风险综合评级持续处于A类水平,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未发生群体性事件、保险资金案件,无重大负面舆情,牢牢守住了风险底线。

## (二) 风险评估

#### ► 保险风险

2021年末,公司寿险业务风险最低资本20.70亿元,非寿险业务风险最低资本1.04亿元,死亡偏差率、标准退保率、续期综合达成率等指标保持平稳,保险风险整体可控。

公司建立了保险风险的监测报告机制,有效识别、计量、监测保险风险,在产品开发、核保、理赔、产品管理、准备金评估和再保险管理等环节将保险风险控制

在合理水平。2021年,为防范保险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严格执行产品开发流程,严格遵循监管相关规定和公司产品管理办法,与再保险公司就产品形态、发生率等进行充分沟通,确保产品形态设计及定价的合理性。



二是结合业务发展新变化,积极调整核保策略,承保工作配合产品销售策略支撑公司业务发展。



三是及时高效完成各月度准备金负债评估相关工作,并定期进行经验分析和产品定价及盈利模型的回顾分析,整体把握保险风险。

#### ▶ 市场风险

2021年末,公司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267.42 亿元。公司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权益类资产占比、利率风险对冲率、资产调整后的期限缺口等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公司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公司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对汇率、房地产价格、境外资产价格、权益价格、利率风险进行监测,并严格控制风险限额在规定范围内。2021年,为防范市场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 一是优化资产负债匹配。配合负债端转型优化,做好分账户管理,根据传统、分红等账户不同的现金流预期情况配置资产。

◎ 二是严格执行市场风险限额监测管理,对资金运用业务逐笔进行风险审查,确保满足公司的风险策略要求、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 三是加强宏观风险研判,跟踪债券市场、股票市场运行情况,防范外部风险传递。

#### ► 信用风险

2021年末,公司信用风险最低资本32.14亿元,投资资产五级分类绝大部分为正常类资产,资产质量保持在良好水平。公司存款和债券交易对手资信实力强,持仓信用资产评级均处于较高水平,信用风险较低。

公司不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从组织架构、专业队伍、管理规则、系统开发和运作管理等多方面加强建设,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自身发展需要。2021年,为防范信用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 一是严格执行信用风险限额监测管理，将各项风险限额控制在合理水平，按要求完成五级资产分类工作。

◎ 二是严格把好交易对手准入关，修订信用评级、跟踪评级和复评等 3 项制度，优化交易对手准入机制。

◎ 三是有效控制风险集中度，在适度增加信用风险总量的同时，实现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组合在不同行业、区域、交易对手之间的适度分散。

### ▶ 操作风险

2021年，公司操作风险整体可控，万张保单投诉量、理赔服务时效、可疑交易及时上报率、保全时效等指标保持在较好水平。

公司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监控水平，强化操作风险三大工具功能作用，有效识别操作风险管控中存在的问题并持续改进，切实增强风险识别的准确性以及风险防控的主动性和前瞻性。2021年，为防范操作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 一是深入开展人身保险市场乱象治理专项工作，严肃开展问责工作，对发现存在问题的相关责任人员追究内部责任。

◎ 二是持续开展内控检查，有效防范和化解分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内控风险，建立公司风险管控长效机制，着力推动问题根源性整改工作。

◎ 三是做好评估与监测，按月收集损失事件信息、监测关键风险指标，持续跟踪和督导整改效果。



### ► 战略风险

2021年,公司在“审慎稳健、适度风险”总体风险偏好下,加强发展战略规划和实施,强化战略风险指标监测,聚焦偿付能力、新业务价值率、高价值产品新单保费收入达成率等重点战略风险,妥善应对各项风险挑战,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高价值产品业务占比,加快价值转型发展,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公司坚持“重价值、稳增长、兴科技、优服务、防风险”发展主线,充分发挥集团协同优势,大力推进改革创新。2021年,为防范战略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 一是在科学研判和合理测算的基础上,围绕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顺应行业回归保障本源,结合公司实际,编制完成《中邮保险“十四五”发展规划》。

◎ 二是强化规划执行情况评估和监测。重点对业务发展、专业能力、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基础管理等逐项评估,全面客观评估上一年度规划实施情况,并按季度动态监测规划执行情况,及时分析规划执行情况,提高规划管理水平。

### ► 声誉风险

2021年,公司始终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秉承预防为主的声音风险管理理念,密切关注舆情动向,准确研判声誉风险隐患,积极开展正面宣传,强化媒体常态沟通,全力做好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全年未出现影响公司声誉的负面报道和公关危机事件,声誉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2021年,为防范声誉风险,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根据最新监管规定,及时修订《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声誉风险管理工作。
- ◎ 二是加强日常管理,将声誉风险工作融入经营发展全流程,在重要环节和流程中实行事前评估、事中应对、事后修复闭环式管理。
- ◎ 三是加强舆情监测,搭建专业舆情监测系统及舆情监测可视化平台,实现7\*24小时以系统监测为主、人工监测为辅的全天候、双保障监测机制。
- ◎ 四是加强专项培训,通过开展“排查--评估--预案--演练--压测--优化”闭环式管理,提升全员意识和专业能力,进一步塑造声誉风险管理文化。
- ◎ 五是加强正面宣传,践行社会责任,强化品牌传播,提升品牌形象。2021年,中邮保险荣获“年度十佳社会责任机构”、“中国金融声誉风险管理优秀机构”等荣誉。

#### ► 流动性风险

2021年,公司流动性风险管控到位,净现金流、流动性覆盖率等指标均处于正常范围内,未发生资金兑付事件。

公司不断加强流动性精细化管理能力,持续推进分账户现金流的监测和评估,同时侧重关注流动性资产规模和结构的管理,在保证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合理提高资产收益率。2021年,为防范流动性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 ◎ 一是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评估,修订《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应急支付实施细则》,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
- ◎ 二是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和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确保有足够的现金或可迅速变现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始终保障流动性处于安全水平;
- ◎ 三是加强保险业务资金收支、投资业务资金调拨预测和监控,及时为出险客户进行赔付,通过监测和分析和提醒等措施保障可投资金应投尽投,保障资金使用效率。

#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1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五的保险产品是:中邮富富余财富嘉C款两全保险(分红型)、中邮年年好邮保一生A款终身寿险、中邮年年好多多保A款年金保险、中邮优享人生养老年金保险和中邮年年好多多保C款年金保险。前五大产品保费收入合计占公司2021年保费收入的91.89%。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退保金
1	中邮富富余财富嘉C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保渠道	36,395.74	2,085.82
2	中邮年年好邮保一生A款终身寿险	银保渠道	19,950.54	58.9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退保金
3	中邮年年好多多保A款年金保险	银保渠道	10,611.34	354.80
4	中邮优享人生养老年金保险	银保渠道	6,477.74	568.98
5	中邮年年好多多保C款年金保险	银保渠道	5,414.97	246.17

2021年度,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新增交费的保险产品为中邮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和中邮附加年金保险(万能型), 主要销售渠道均为银保渠道, 当年新增交费分别为2.07百万元和3.05百万元, 当年退保分别为0.28百万元和0.68百万元。公司暂未开展投连险业务。

## 偿付能力信息

指标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百万元)	44,999.83	35,706.82
最低资本(百万元)	28,750.39	21,474.72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百万元)	161.50	2,213.0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01	110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百万元)	16,249.43	14,232.1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56	166

2021年末, 本公司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为161.50百万元,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01%,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为16,249百万元,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56%。实际资本较上年增加了9,293.01百万元, 最低资本较上年增加了7,275.67百万元, 受保险新单业务增长影响,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较上年下降10个百分点。



##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信息

2021年,中邮保险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积极落实监管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突出机制落地,加强消费者教育,做好重点工作,推进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以下简称“消保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精细化开展。

公司高度重视消保工作,着力完善体制建设,将消保工作充分融入公司治理,各级组织架构职责明确,工作履职运行有效。进一步健全了消保管理制度体系,修订下发《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消费风险提示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评办法》等制度,确保消保工作合规开展。

- 认真落实消保工作机制,对新增和发生实质性变化的产品和服务100%开展消保审查;
- 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覆盖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
- 对客户信息的收集、记录、管理、使用等建立明确制度要求,强化数据安全保护;
- 以日常交流、重点指导和专项培训班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内部消保管理队伍建设;
- 规范组织消保内部考评,并将结果纳入综合绩效考核体系;
- 开展内部消保审计,完成问题整改,促进消保管理工作不断完善。

主动开展线上线下公益性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全年发布消费风险提示信息10篇、保险科普文章26篇、以案说险信息2篇;多样化组织公益宣传活动,合计开展活动1891场,发布原创知识推广文章113篇,触达消费者237.88万人次,持续强化消费者宣传教育范围和效果。

2021年,公司全渠道受理消费投诉15976件。其中,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各级监管机构接收并转送公司处理的保险消费投诉107件,公司总部及各分支机构受理的保险消费投诉15869件。投诉数量居前的业务类别为销售纠纷、保全纠纷、理赔纠纷,分别占比67.98%、18.82%和3.89%。投诉数量居前位的地区为陕西、山东和河南,占全国投诉总量的比值分别为9.43%、7.85%和7.79%。



# 重大事项



## (一) 总经理变更

根据我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资格核准,我司聘任李学军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时间自2021年12月24日起。

## (二) 董事会人数变更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及董事辞职原因,报告期内董事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具体变更情况为:原董事党均章、姚红、徐茂君、PAN YING离任,新任董事为李学军、陈海东、陈新立、朱南军。董事会成员人数6人不变。

## (三)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注册资本为215亿元,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四) 总省受到监管处罚及其整改情况

2021年全年,公司共受到5次行政处罚:

1

2021年4月30日,广东分公司因使用违规产品宣传资料对代理人进行培训,被广东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分公司被警告并罚款1万元(《广东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银保监罚决字(2021)20号));

2

2021年7月13日,四川分公司因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被四川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分公司被罚15万元(《四川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保监罚决字(2021)22号));

3 2021年8月9日,吉林分公司因存在使用违规的产品培训课件,被吉林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分公司被警告并罚款1万元(《吉林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吉银保监罚决字〔2021〕21号));

4 2021年11月11日,山东分公司因唆使、诱导保险代理人进行违背诚信义务的活动,被山东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分公司被警告并罚款1万元(《山东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鲁银保监罚决字〔2021〕41号));

5 2021年11月12日,天津分公司因财务资料虚假记载,被天津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分公司被罚款20万元(《天津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津银保监罚决字〔2021〕72号))。

整改情况:中邮人寿广东、吉林、山东分公司相继下发或研讨学习了相关制度,强化培训课件管理,重新梳理和规范分公司培训计划,逐项整改、确保整改措施到位,提高员工合规意识。中邮人寿四川分公司针对监管发现问题积极整改,制定了与宣传品活动相关的整改措施。中邮人寿天津分公司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制定了与费用管理制度有关的整改措施,并组织开展了相关自查和培训工作。目前各分公司的相关整改措施已落实完毕。

## (五) 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106.47亿元。截至2021年末,未发生投资入股类关联交易,发生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23.54亿元、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0.53亿元、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81.19亿元、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关联交易1.22亿元。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对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全部投资余额为52.98亿元。其中,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全部投资余额为25.22亿元,与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全部投资余额为24.36亿元,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全部投资余额(活期存款余额)为3.40亿元。(关联交易数据以财报年度审计结果为基础编报。)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循《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等有关监管规定,董事会设立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下设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制定《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邮保险〔2020〕30号),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告、披露了关联交易信息,本公司本报告期内银保监会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

## (六) 重大股权投资

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股权投资事项。



# 财务报告

##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b>01 审计报告</b>	30-32
<b>02 财务报表</b>	33-39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股东权益变动表	
<b>03 财务报表附注</b>	40-118



# 01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28586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审计意见

####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保险”)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邮保险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邮保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28586号  
(第二页, 共三页)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邮保险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邮保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邮保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邮保险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28586号  
(第三页, 共三页)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中邮保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邮保险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任明洁

注册会计师 李 辰

中国·上海市  
2022年4月2日

# 02

## 财务报表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1	15,120.64	7,864.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136.00	999.99
应收利息	3	4,987.30	3,121.34
应收保费	4	204.00	182.64
应收分保账款		16.93	9.5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	6.14	3.1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0	6.58	3.4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0	2,328.03	2,207.7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	12.11	3.80
保户质押贷款	5	333.91	300.29
定期存款	6	66,100.00	60,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225,751.88	159,808.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8	71,617.23	38,858.10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9	1,630.00	2,19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	7,723.83	3,251.7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	4,300.00	4,300.00
固定资产	12	57.06	23.00
无形资产		31.12	26.63
使用权资产		47.95	-
其他资产	14	577.89	259.64
<b>资产合计</b>		<b>400,988.60</b>	<b>283,814.04</b>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	30,969.13	-
预收保费		8.33	31.0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6.27	37.66
应付分保账款		44.39	17.92
应付职工薪酬	16	35.04	62.04
应交税费	17	49.49	28.03
应付赔付款	18	5,506.39	4,002.84
应付保单红利	19	7,491.50	4,634.9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4.12	19.4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	148.97	66.6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	209.89	216.22
寿险责任准备金	20	297,990.96	234,389.5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	881.10	579.45
应付债券	21	16,087.94	12,019.10
租赁负债		46.30	-
其他负债	22	13,348.32	842.82
<b>负债合计</b>		<b>372,878.13</b>	<b>256,947.63</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3	21,500.00	21,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935.64	1,094.89
盈余公积	24	567.48	427.15
一般风险准备	24	567.48	427.15
未分配利润	25	4,539.87	3,417.21
<b>股东权益合计</b>		<b>28,110.47</b>	<b>26,866.40</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400,988.60</b>	<b>283,814.04</b>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02,317.87</b>	<b>93,784.16</b>
已赚保费		85,650.18	81,316.21
保险业务收入	26	85,809.41	81,996.25
减:分出保费	27	(79.88)	(719.7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9.34)	39.72
投资收益	28	16,617.78	12,459.44
汇兑损失		(0.83)	(3.82)
其他业务收入		49.91	9.90
资产处置损失		(0.11)	(0.11)
其他收益		0.93	2.54
<b>二、营业支出</b>		<b>(101,300.44)</b>	<b>(92,544.35)</b>
退保金	29	(12,540.01)	(3,302.46)
赔付支出	30	(10,215.58)	(7,423.95)
减:摊回赔付支出		27.02	16.2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1	(63,826.90)	(74,288.1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31.73	772.96
保单红利支出		(3,616.83)	(2,621.37)
税金及附加		(23.15)	(18.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902.11)	(3,536.37)
业务及管理费	32	(1,835.19)	(1,777.64)
减:摊回分保费用		4.10	45.79
其他业务成本	33	(1,166.68)	(371.48)
资产减值损失	34	(336.86)	(39.57)
<b>三、营业利润</b>		<b>1,017.42</b>	<b>1,239.81</b>
加:营业外收入	35	458.38	3.01
减:营业外支出		(19.39)	(10.64)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四、利润总额		1,456.41	1,232.18
减:所得税费用	36	(53.08)	84.13
五、净利润		1,403.33	1,316.3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一)持续经营收益		1,403.33	1,316.31
(二)终止经营收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3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对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159.25)	252.4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合计		(159.25)	252.4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4.07	1,568.71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3,225.52	78,698.2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4.70	7.03
收到再保险业务的现金		-	24.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	2.86
<b>现金流入小计</b>		<b>73,236.79</b>	<b>78,732.66</b>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的现金		(8,753.70)	(6,135.73)
支付再保险业务的现金		(17.27)	-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7,903.50)	(3,771.5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811.77)	(612.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4.24)	(835.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43)	(168.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668.76)	(683.80)
<b>现金流出小计</b>		<b>(19,396.67)</b>	<b>(12,207.8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b>	<b>53,840.12</b>	<b>66,524.7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871.94	117,660.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16.47	4,261.53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额		863.9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它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5.09	0.04
<b>现金流入小计</b>		<b>97,657.48</b>	<b>121,922.47</b>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420.04)	(193,689.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67)	(13.85)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额		-	(349.99)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3.62)	(91.8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1)	(49.13)
现金流出小计		(190,613.94)	(194,194.1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56.46)	(72,271.6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00.00	12,00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30,834.30	-
收到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2	-
现金流入小计		34,874.13	12,000.00
支付次级债利息		(487.8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1)	(1.38)
现金流出小计		(534.81)	(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39.32	11,998.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0.83)	(3.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8	(4,777.84)	6,247.9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4.90	1,616.9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087.06	7,864.90

##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21,500.00	1,094.89	427.15	427.15	3,417.21	26,866.4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1,403.33	1,403.33
其他综合收益	-	(159.25)	-	-	-	(159.25)
利润分配	-	-	140.33	140.33	(280.67)	-
提取盈余公积	-	-	140.33	-	(140.33)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40.33	(140.33)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1,500.00	935.64	567.48	567.48	4,539.87	28,110.47
2020年1月1日余额	21,500.00	842.49	295.52	295.52	2,364.16	25,297.6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1,316.31	1,316.31
其他综合收益	-	252.40	-	-	-	252.40
利润分配	-	-	131.63	131.63	(263.26)	-
提取盈余公积	-	-	131.63	-	(131.63)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31.63	(131.63)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1,500.00	1,094.89	427.15	427.15	3,417.21	26,866.40

# 03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21个省(市)邮政公司于2009年8月1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成立的国有全国性寿险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

本公司2011年股东大会通过《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和《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原发起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等21个股东和北京市邮政公司等12个新增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本公司2013年股东大会通过《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和《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等4个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

本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通过《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和《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等4个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

本公司2016年股东大会通过《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三季度增资扩股方案》和《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同意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等4个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本公司2017年股东大会通过《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增资扩股方案》和《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同意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等4个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

本公司2018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一季度增资扩股方案》和《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同意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等4个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

本公司2018年股东大会通过《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增资扩股方案》，同意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等4个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5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15亿元。



本公司之母公司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地址在北京。

本公司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为

-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 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3、外币折算

#### ▶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 ► 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应付债券及应付款项等。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6、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保户质押贷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7、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原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 8、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

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然后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 9、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家具及其他。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5年	5	19
运输工具	5年	5	19
办公家具及其他	5年	5	19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使用权，以成本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5-10年

##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类别	摊销期
装修费	1-5年

## 11、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2、保险合同

### ► 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确定保险人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 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 确认为保险合同; 其他风险部分, 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 如果保险风险重大, 将整个合同确认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 整个合同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用以判断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是指, 除缺乏商业实质的情形外, 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保险人支付重大保险附加利益。其中, 缺乏商业实质是指保单签发对交易双方不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保险附加利益是指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比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多支付的金额。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 确认为保险合同, 按照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按照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 ◆ 保险合同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 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 分期收取保费的, 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一次性收取保费的, 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未收到但已确认的保费, 需作为应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 同时计提佣金支出。已收到但未确认保费, 需作为预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

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 本公司退还尚未赚取的保险费, 冲减保费收入; 同时转销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 本公司退还按照合同约定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计入退保金; 同时转销相关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 ◆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给付包括满期给付、年金给付、死伤医疗给付、赔款支出和保单红利支出。满期给付和年金给付在到期时确认；死伤医疗给付和赔款支出在理赔结案确定给付保险金时确认；保单红利支出在保单周年日或到期确定给付保单红利时确认。

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付款项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于期末通过准备金提转差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在确定实际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红利的当期，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案确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于期末通过准备金提转差冲减相应的寿险责任准备金。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保单剩余时间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性别、年龄、保单经过年度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A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根据公司经营决策决定的未来红利支出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B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提取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以保额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剩余边际,摊销比例在保单发行时计算并锁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0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作为当期保费收入的调整，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 未决赔款准备金

## 02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案均赔款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

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及赔付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03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



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公司费用控制的影响。

◎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

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 负债充足性测试

04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的账面价值有所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负债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 ◆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认为非保险合同。本公司管理该等非保险合同将向保户收取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及资产管理费等费用，其中，初始费用用于本公司签订该等合同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保单管理费及资产管理费则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对于非保险合同，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13. 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目前只有分出业务，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

当期,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 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 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同时,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 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纯益手续费而言, 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 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 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 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

##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



###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于2015年度设立了职工年金基金，本公司将以规定缴费基数的一定缴费比率予以支付，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上述职工年金基金为设定提存计划，自2015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职工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16.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用以核算本公司发行的长期付息债券,本公司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确认为负债。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按实际利率法摊销。



## 17、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2008年9月11日起施行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 ▶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19、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

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0、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 (1)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参见附注四、12 (2) ①。

### ▶ (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 ▶ (3)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 21、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22.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 ▶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管理层需要就金融工具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 ▶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 首先判断保单是否需要拆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 如果保险合同不需要进行拆分,则需要分年金产品与非年金产品分别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 对于非年金保单,需要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然后判断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保险风险比例是否能通过重大风险测试。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即确认为保险合同。

◎ 对于年金保单,需要观察在积累期是否有死亡给付责任,且转移风险是否重大;或者是否多数人会行使年金转换权,以此决定是否能通过重大风险测试。若在积累期有死亡给付责任,且转移风险重大的;或者预计多数人会行使年金转换权的,即确认为保险合同。

◎ 对于再保险合同,首先需要判断这一合同是采用一年续期定期再保险方式还是其他的再保险方式,然后分别采用不同的判断标准确定其是否有重大风险转移。对于采用一年续期定期再保险方式的再保险合同,等同于一系列的短期非寿险保单交易,再保险人并不能通过调整佣金等方式在将来弥补这个合



同已经发生的损失,因此完全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的,可以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采用共同再保险方式的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公司完全承担与分出公司一样的风险,如果其对应的原保险合同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可以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 ►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需对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 ►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的并考虑了风险边际后的折现率如下:

评估时点	折现率假设
2021年12月31日	4.65%~4.95%
2020年12月31日	4.95%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其他长期寿险合同,以负债现金流出的时点来确定所适用的贴现率,以750天移动加权平均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确定的即期利率曲线为基础,结合监管关于终极利率处理的相关要求,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评估时点	折现率假设
2021年12月31日	2.73%~4.70%
2020年12月31日	2.94%~4.70%

在计算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当计量单元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1年时,则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影响贴现率的不确定事项对于分红产品主要为分红账户的资产配置组合以及各资产类别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对于其他产品主要为由于市场波动导致的国债即期收益率曲线,监管对终极利率处理的相关要求发生变化,以及公司选取用以评估流动性溢价、税收溢价等公开市场债券数据由于市场波动导致发生变化。

#### ◆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2000-2003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调整比例是根据本公司过去的身故理赔经验,并综合考虑未来传统保险的死亡风险以及年金产品的长寿风险而确定。

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再保公司提供的经验数据以及《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数据,并结合实际经营的情况予以确定的。

影响此类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主要包括最近的实际理赔经验的变化情况。

#### ◆ 退保率假设

本公司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

性。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作为退保率假设。

#### ◆ 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个人分红业务包含风险边际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合同约定需分配盈余的70%计算。

#### ◆ 费用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费用假设主要是维持费用假设,该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 ►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具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主要为市场比较法和未来现金流折现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当市场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获得时,本公司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需要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手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作出估计。

### ►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公司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3、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于2018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于2021年颁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 9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 1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 ▶ (1)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经评估,执行该准则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 ▶ (2)租赁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造成的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新租赁准则的相关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19。

于2021年1月1日,本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人民币33.30百万元以及租赁负债人民币33.30百万元。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已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除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了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其中租赁负债以剩余租赁付款额按 2021 年1月1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使用权资产根据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并按照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与该租赁相关的预付租金予以调整。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截至2021年1月1日的剩余租赁期短于十二个月的经营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首次执行日确认使用权资产时扣除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期间是否合理确定行使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估计；
- 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不对租赁变更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适用的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为3.31%。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于2021年1月1日确认的租赁负债金额的差额不重大。

## 24.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附注四、22所示，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21年12月31日的准备金合计人民币1,582.85百万元，减少2021年的税前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1,582.85百万元。

## 五、主要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1、货币资金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5,120.64	7,864.90
合计	15,120.64	7,864.90

2021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增资款人民币12,033.58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0元）。

###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间	101.00	999.99
交易所	35.00	-
合计	136.00	999.99

### 3、应收利息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3,131.92	1,946.98
应收其他债权型投资利息	1,855.38	1,174.36
合计	4,987.30	3,121.34

### 4、应收保费

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03.38	181.66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0.30	0.29
6个月至1年(含1年)	0.30	0.68
1年以上	0.06	0.10
合计	204.03	182.73
减：坏账准备	(0.03)	(0.09)
净值	204.00	182.64

### 5、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80%。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的期限均为6个月以内，年利率为5.68% (2020年：5.68%)。

## 6、定期存款

剩余到期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000.00	-
1年至5年(含5年)	64,100.00	55,400.00
5年以上	-	5,000.00
合计	66,100.00	60,400.00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剩余到期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债权型投资</b>		
政府债券	14,619.31	6,344.59
金融债券	28,506.08	23,062.91
企业债券	13,871.09	6,264.27
次级债券	544.17	100.95
保险资管产品	119.25	221.93
<b>小计</b>	<b>57,659.90</b>	<b>35,994.66</b>
<b>权益型投资</b>		
股票	7,607.47	8,898.41
基金	66,604.39	35,989.82
私募股权基金	3,975.17	3,527.60
未上市股权	4,403.33	3,124.29
股权投资计划	1,062.66	1,001.04
债权投资计划	4,622.64	3,525.05
保险资管产品	79,816.32	67,747.18
<b>小计</b>	<b>168,091.97</b>	<b>123,813.40</b>
<b>合计</b>	<b>225,751.88</b>	<b>159,808.06</b>
<b>其中:减值准备</b>	<b>(695.84)</b>	<b>(459.51)</b>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权益型投资					
基金	239.63	-	-	(69.69)	169.95
保险资管产品	219.88	-	-	(30.91)	188.97
股票	-	336.92	-	-	336.92
合计	459.51	336.92	-	(100.59)	695.84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权益型投资					
基金	533.07	8.51	-	(301.95)	239.63
保险资管产品	188.79	31.09	-	-	219.88
合计	721.86	39.60	-	(301.95)	459.51

#### 8、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43,376.28	16,690.41
企业债券	17,550.13	11,328.31
金融债券	8,095.87	7,139.70
次级债券	2,594.96	3,699.69
合计	71,617.23	38,858.10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2020年12月31日：同)。

## 9、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	1,230.00	1,790.00
信托计划	400.00	400.00
合计	1,630.00	2,190.00

于2021年12月31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对贷款及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12月31日:同)。

## 10、长期股权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7,723.83	3,251.79
合计	7,723.83	3,251.79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宣告分配的利润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2021年12月31日	注册地	2021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EMC Financial Limited(1)	0.40	-	-	1.22	1.63	开曼	18.00%	18.00%
MEC Advisory Limited(1)	6.62	-	-	0.37	7.00	香港	18.00%	18.00%
中加自然资源投资基金	568.17	-	-	(19.02)	549.15	开曼	25.81%	25.81%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	30.46	-	-	7.68	38.14	北京	19.09%	19.09%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	2,130.45	3,628.23	-	87.74	5,846.42	北京	19.93%	7.47%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4)	515.68	750.00	-	15.82	1,281.50	深圳	10.27%	10.27%
合计	3,251.79	4,378.23	-	93.80	7,723.83			

(1) 本公司对EMC Financial Limited和MEC Advisory Limited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低于20%，但是EMC Financial Limited和MEC Advisory Limited董事会9名董事中的1名由本公司任命，从而能够对EMC Financial Limited和MEC Advisory Limited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2) 本公司对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低于20%，但是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5名董事中的1名由本公司任命，从而能够对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3) 本公司对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低于20%，但是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名基金理事会成员中的1名由本公司任命，从而能够对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4) 本公司对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虽然低于20%，但是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7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1名由本公司任命，从而能够对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续):

	2019年 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宣告分配的 利润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2020年 12月31日	注册地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EMC Financial Limited(1)	4.00	-	-	(3.59)	0.40	开曼	18.00%	18.00%
MEC Advisory Limited(1)	5.90	-	-	0.72	6.62	香港	18.00%	18.00%
中加自然资源投资基金	773.94	-	(82.93)	(122.84)	568.17	开曼	25.81%	25.81%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2)	16.74	-	-	13.72	30.46	北京	19.09%	19.09%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3)	1,155.21	735.00	-	240.24	2,130.45	北京	11.63%	7.47%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展基金(有限合伙)(4)	-	500.00	-	15.68	515.68	深圳	10.27%	10.27%
合计	1,955.79	1,235.00	(82.93)	143.93	3,251.79			

##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MC Financial Limited(1)	65.65	65.18	0.47	24.02	2.93
MEC Advisory Limited(1)	41.89	1.08	40.81	18.33	4.09
中加自然资源投资基金	1,861.17	112.40	1,748.77	780.76	728.11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2)	552.76	27.74	525.02	113.58	44.36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3)	20,288.77	276.78	20,011.99	2,173.66	2,066.05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展基金(有限合伙)(4)	9,268.97	12.38	9,256.59	274.69	157.33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MC Financial Limited(1)	60.19	62.64	(2.45)	(1.66)	(18.25)
MEC Advisory Limited(1)	41.25	3.83	37.42	21.30	3.14
中加自然资源投资基金	1,898.58	56.65	1,841.93	(20.92)	(17.24)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2)	498.79	10.48	488.31	125.44	71.85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3)	13,459.32	244.79	13,214.53	2,173.66	2,066.05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展基金(有限合伙)(4)	5,033.01	-	5,033.01	186.51	164.01

## 11、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2,200.00	2,200.00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1,100.00	1,100.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400.00	400.00
北京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300.00	300.00
广发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300.00	300.00
合计			4,300.00	4,300.00

## 12、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49.85	43.88	2.75	0.09	96.58
本年增加	54.77	2.51	0.14	0.21	57.64
本年减少	(7.51)	-	(0.60)	-	(8.11)
2021年12月31日	97.12	46.39	2.29	0.31	146.11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30.27)	(40.92)	(2.34)	(0.04)	(73.58)
本年计提	(17.85)	(0.51)	(0.10)	(0.02)	(18.48)
本年转销	2.57	-	0.44	-	3.01
2021年12月31日	(45.55)	(41.43)	(2.00)	(0.06)	(89.05)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51.57	4.96	0.29	0.24	57.06
2021年1月1日	19.58	2.96	0.41	0.05	23.00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49.79	43.88	3.86	0.09	97.62
本年增加	23.86	-	0.49	0.01	24.36
本年减少	(23.80)	-	(1.59)	-	(25.39)
2020年12月31日	49.85	43.88	2.75	0.09	96.58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30.86)	(40.51)	(2.51)	(0.03)	(73.91)
本年计提	(6.04)	(0.41)	(0.07)	(0.02)	(6.54)
本年转销	6.63	-	0.24	-	6.87
2020年12月31日	(30.27)	(40.92)	(2.34)	(0.04)	(73.58)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19.58	2.96	0.41	0.05	23.00
2020年1月1日	18.94	3.37	1.34	0.06	23.71

### 13、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40.66	162.66	56.08	224.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101.96	407.83	89.64	358.57
累计亏损	169.26	677.04	219.24	876.97
合计	311.88	1,247.53	364.97	1,459.87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 转回的金额	40.66		56.08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271.22		308.89	
合计	311.88		364.9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311.88	1,247.53	364.97	1,459.87
合计	311.88	1,247.53	364.97	1,459.87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311.88		364.97	
合计	311.88		364.97	

## ▶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88	364.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1.88)	(364.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	-

##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2年	-	-
2023年	1,337.89	1,308.25
2024年	-	-
2025年	1,338.38	1,338.38
2026年	2,952.34	-
合计	5,628.60	2,646.63

## 14、其他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1)	323.12	29.11
再保险款项	87.25	97.16
结算备付金	49.81	12.31
在建工程	45.53	40.49
预付账款	26.78	16.74
应收股利	27.53	49.37
存出保证金	1.66	4.64
物料用品及低值易耗品	3.88	4.04
其他	12.33	5.78
合计	577.89	259.64



## ▶ 其他应收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清算交收款	315.00	-
应收外部单位往来款	2.19	21.88
押金	1.44	1.20
应退税款及社保款	0.15	4.58
其他	4.33	1.46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323.12	29.1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21.84	27.77
1年至2年(含2年)	0.02	0.64
2年至3年(含3年)	0.58	0.06
3年以上	0.69	0.64
减:坏账准备	-	-
净值	323.12	29.11

## 1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间	(28,711.13)	-
交易所	(2,258.00)	-
合计	(30,969.13)	-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0,684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0百万元)。质押债券在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755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0百万元)。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本公司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 16、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24.90	33.7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10.14	28.33
合计	35.04	62.04

### ▶ 短期薪酬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52	727.99	737.06	20.45
职工福利费	-	25.10	25.10	-
社会保险费	2.00	49.03	49.16	1.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4	45.96	46.09	1.61
工伤保险费	0.14	1.01	0.99	0.15
生育保险费	0.12	2.06	2.08	0.11
住房公积金	0.04	63.04	62.71	0.38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14	23.71	23.64	2.21
合计	33.71	888.87	897.68	24.90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1	662.87	650.65	29.52
职工福利费	0.04	23.59	23.62	-
社会保险费	1.43	38.43	37.86	2.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5	36.18	35.80	1.74
工伤保险费	0.05	0.48	0.40	0.14
生育保险费	0.02	1.77	1.67	0.12
住房公积金	0.04	54.85	54.85	0.04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06	19.77	19.69	2.14
合计	20.87	799.51	786.68	33.71

#### ► 设定提存计划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应付金额	本年增加	当期应付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6.29	3.90	39.26	3.17
失业保险费	2.83	0.13	1.20	0.13
企业年金缴费	44.07	6.12	34.34	25.03
合计	123.19	10.14	74.79	28.33

### 17、应交税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34.30	24.68
增值税	14.21	2.94
其他税费	0.98	0.41
合计	49.49	28.03

### 18、应付赔付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年金给付	4,044.35	2,821.98
应付满期给付	1,437.80	1,165.61
应付保全退费	15.39	8.45
其他	8.86	6.80
合计	5,506.39	4,002.84



## 19、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为分红险业务在保单周年日所宣告的但尚未领取的保单红利。

## 20、保险合同准备金

### ▶ 设定提存计划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1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1	34.86	-	-	31.84	6.1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46	6.58	6.16	-	(2.69)	6.5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207.73	22.28	15.62	-	(113.64)	2,328.0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80	22.74	5.25	-	9.19	12.11
合计	2,218.11	86.46	27.02	-	(75.31)	2,352.86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1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6.60	400.05	-	-	317.68	148.9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16.22	209.89	337.56	-	(121.34)	209.89
寿险责任准备金	234,389.50	84,616.13	9,843.39	12,521.77	(1,350.48)	297,990.9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79.45	793.23	34.63	18.24	438.72	881.10
合计	235,251.78	86,019.30	10,215.58	12,540.01	(715.42)	299,230.91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 ▶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应收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14	-	3.11	-
应收未决赔款准备金	6.58	-	3.46	-
应收寿险责任准备金	11.27	2,316.76	9.78	2,197.95
应收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11	-	3.80	-
合计	36.11	2,316.76	20.16	2,197.95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8.97	-	66.60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9.89	-	216.22	-
寿险责任准备金	21,669.82	276,321.13	9,320.96	225,068.5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4.07	817.02	23.04	556.41
合计	22,092.76	277,138.16	9,626.83	225,624.95

## ▶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86	23.9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86.99	182.93
理赔费用准备金	9.04	9.31
合计	209.89	216.22

## 21、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发行期限	利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邮人寿-2020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	10年	3.75%	6,048.29	6,019.82
中邮人寿-2020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	10年	4.38%	6,026.44	5,999.28
中邮人寿-2021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	10年	4.27%	4,013.21	-
合计			16,087.94	12,019.10

本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公开发行本金总额为六十亿元人民币的资本补充债券。本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前五年票面年利率为3.75%，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享有附条件的赎回权。若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后五年票面年利率为4.75%。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公开发行本金总额为六十亿元人民币的资本补充债券。本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前五年票面年利率为4.38%，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享有附条件的赎回权。若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后五年票面年利率为5.38%。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公开发行本金总额为四十亿元人民币的资本补充债券。本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前五年票面年利率为4.27%，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享有附条件的赎回权。若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后五年票面年利率为5.27%。

## 22、其他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资款 (1)	12,033.58	-
应付利息 (2)	770.00	371.57
投资管理费用	238.55	193.40
投资项目补偿款 (3)	120.74	-
保险保障基金	37.59	51.04
预收账款	6.02	33.08
预计负债	5.76	2.98
应付供应商款项	34.01	65.49
代扣款项	2.04	6.72
委托服务费	0.77	4.67
证券清算款	-	59.04
其他	99.26	54.84
合计	13,348.32	842.82

(1) 根据2021年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本公司拟引入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本公司于2021年10月收到上述增资款项，金额为人民币12,033.58百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162.84百万元。2022年1月6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事项经银保监会批复(银保监复[2022]6号)。

(2) 应付利息包括债券利息、累计生息红利利息、生存金累计生息利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3) 投资项目补偿款为本公司根据投资协议应补偿给原投资人的款项。



## 23、股本

本公司股本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10,947.80	50.92	10,947.80	50.92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00.00	20.00	4,300.00	20.00
中国集邮有限公司	3,493.75	16.25	3,493.75	16.25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	2,758.45	12.83	2,758.45	12.83
合计	21,500.00	100.00	21,500.00	100.00

## 24、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27.15	140.33	-	567.48
一般风险准备	427.15	140.33	-	567.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的利润分配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 25、未分配利润

依照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及
- 支付股东股利。

2021年度,本公司未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2020年度:同)。

## 26、保险业务收入

▶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寿险	84,622.38	81,434.03
—分红保险	40,202.46	54,955.41
—传统保险	44,419.91	26,478.62
健康险	1,099.43	523.80
意外伤害险	87.60	38.43
合计	85,809.41	81,996.25

▶ 保险业务收入按缴费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期缴首年	23,222.10	29,584.03
期缴续期	49,552.98	42,927.07
趸缴	13,034.33	9,485.15
合计	85,809.41	81,996.25

## ▶ 保险业务收入按长险和短险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长险	85,409.36	81,692.86
短险	400.05	303.39
合计	85,809.41	81,996.25

## 27、分出保费

	2021年度	2020年度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40.63	22.45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20	695.50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公司	4.04	-
瑞士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	1.80
合计	79.88	719.76

**28、投资收益**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869.93	2,382.41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5.52	19.43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190.37	201.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9.49	0.42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963.95	1,039.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1,297.79	8,545.09
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117.39	101.32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3.34	143.93
其他	-	25.43
合计	16,617.78	12,459.44
其中: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	5,176.65	4,878.49

**29、退保金**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寿险	12,521.77	3,297.98
健康险	18.24	4.48
合计	12,540.01	3,302.46

**30、赔付支出**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赔款支出	337.56	398.97
满期给付	8,139.94	5,399.70
年金给付	1,296.11	1,316.46
死伤医疗给付	441.96	308.82
合计	10,215.58	7,423.95

### 31、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的明细列示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9.34	(39.72)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6.33)	(63.01)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63,531.58	74,147.06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01.65	204.10
合计	63,906.24	74,248.43

▶ 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构成内容列示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13)	0.4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07	(52.08)
理赔费用准备金	(0.27)	(11.37)
合计	(6.33)	(63.01)

**32、业务及管理费**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用	1,012.06	874.31
服务费	171.34	293.15
业务宣传费	163.60	206.58
保险保障基金	123.94	124.09
培训费	104.77	90.76
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56.17	18.36
办公及差旅费	30.38	23.81
托管费	28.76	28.68
租赁费	26.20	45.28
邮电费	23.17	21.83
咨询及法律服务费用	15.38	18.32
物业管理费	7.59	7.66
技术开发费	6.53	10.63
印刷费	1.32	2.01
其他	63.97	12.16
合计	1,835.19	1,777.64

**33、其他业务成本**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689.13	196.62
累积生息红利利息支出	168.27	91.44
生存金累积生息利息支出	126.02	82.96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80.68	0.04
其他	2.58	0.42
合计	1,166.68	371.48

### 34、资产减值损失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基金	-	8.51
—保险资管产品	-	31.09
—股票	336.92	-
应收保费转回	(0.06)	(0.03)
合计	336.86	39.57

### 35、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2021年度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对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部分,共计人民币457.88百万元。

### 36、所得税费用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08	(84.13)
合计	53.08	(84.13)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1年度	2020年度
税前利润	1,456.41	1,232.18
按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4.10	308.04
非应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1,102.00)	(568.30)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的所得税影响	2.91	1.41
转回/(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9.98	(111.85)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738.08	286.56
所得税费用	53.08	(84.13)

### 37、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21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84.57	(496.14)	1,488.43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127.04)	531.76	(1,595.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对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69.87)	17.47	(52.4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2.34)	53.08	(159.25)



	2020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83.91	(595.98)	1,787.93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248.58)	562.15	(1,686.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对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201.21	(50.30)	150.9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36.54	(84.13)	252.40

►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61.97	(106.85)	1,455.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对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467.08)	(52.40)	(519.4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94.89	(159.25)	935.64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60.47	101.50	1,561.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对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617.99)	150.90	(467.0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42.49	252.40	1,094.89

### 38、现金流量表附注

#### ▶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1,403.33	1,316.31
加：资产减值损失	336.92	39.60
固定资产折旧	18.48	6.54
无形资产摊销	4.55	4.7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23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2	7.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0.11	0.11
利息支出	871.74	196.62
投资收益	(16,662.91)	(12,434.01)
营业外收入	(457.88)	-
汇兑损益	0.83	3.82
各项保险准备金的增加	63,774.51	73,475.46
递延所得税变动	53.08	(84.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6.62	247.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447.61	3,74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40.12	66,524.7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087.06	7,864.90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864.90)	(1,616.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777.84)	6,247.9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2021年度	2020年度
保险保障基金	137.38	111.39
业务宣传费	163.13	206.58
培训费	105.82	90.76
服务费	65.56	78.99
办公及差旅费	30.66	23.81
租赁费	26.20	45.28
邮电费	21.85	21.83
咨询及法律服务费	21.07	6.80
物业管理费	7.59	7.66
技术开发费	6.53	10.63
印刷费	1.32	2.01
其他	81.63	78.07
合计	668.76	683.8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货币资金	15,120.64	7,864.90
减:受到限制的存款	(12,033.58)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7.06	7,864.90

## 39、分部报告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为寿险业务,且全部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发生。本公司业务以个人保险为主,经营的团体保险业务量极小,因此本公司不编制分部报告。

## 40、风险管理

### ► 保险风险

#### ◆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这类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负债的账面金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 ◎ 发生机率风险-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 ◎ 事件严重性风险-事故产生的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 ◎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减低上述风险。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部分保险业务按一定比例分出给再保险公司,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尽管本公司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公司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因此分保业务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其于有关再保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公司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和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

目前,这类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没有重大分别,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仍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对于含固定和保证给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无可减少保险风险的重大缓和条款。对于若干分红保险合同而言,其分红特征可使部分保险风险由投保方所分担。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 ◆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在中国大陆各地区保费收入均比较均衡,无重大集中的保险风险。

## ◆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 ◎ 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 ◎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合同准备金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

本公司考虑了以下的假设变动,其对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如下:

假设变动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贴现率增加50个基点	(7,199.99)	(3,732.36)
贴现率减少50个基点	8,979.72	6,854.54
费用增加10%	62.99	36.35
费用减少10%	(62.79)	(35.58)
发病率增加10%	50.06	35.05
发病率减少10%	(49.58)	(35.11)
死亡率增加10%	28.80	20.58
死亡率减少10%	(9.46)	(7.15)
退保率增加10%	(31.99)	(53.96)
退保率减少10%	23.24	6.40

敏感性分析未考虑资产及负债得到积极管理,该分析将因市场发生的任何变动而有所不同。

上述分析的其他局限包括使用假定市场变动反映潜在风险,以及假设利率将以单一方式变动。

## 短期险保险合同

### ◎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历史索赔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作出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此外,须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 ◎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短期险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平均赔款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不变时,平均赔款成本增加或减少5%时,将导致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加或减少人民币97.28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增加或减少人民币81.59百万元)。



## ► 金融风险

### ◆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及港币有关，除本公司购买的部分外币投资资产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及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1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为外币外，本公司的资产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

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外币资产				
货币资金	54.72	6.10	56.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0.70	594.35	251.74	815.32
合计	335.42	600.45	307.74	815.32

于2021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升值或贬值幅度达5%，本年度税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影响如下：

外币对人民币汇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对税前利润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影响	对税前利润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影响
+5%	3.04	43.75	2.80	53.35
-5%	(3.04)	(43.75)	(2.80)	(53.35)



### ◆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的风险。对于本公司持有的现金等价物和债权型证券,利率的变化将对整体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本公司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管理资产和负债的平均期限。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下表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50个基点,由于浮动利率的银行存款及债权型投资增加或减少的利息收入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或收益,对本公司本年度的税前利润的影响;以及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对税前利润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影响	对税前利润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影响
+50基点	71.09	(1,238.61)	32.79	(727.35)
-50基点	(71.09)	1,326.94	(32.79)	780.79



#### ◆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公司持有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稳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2021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公司所有股权型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10%,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并考虑其对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的影响后而增加或减少的净值为人民币10,133.93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增加或减少人民币6,724.84百万元)。如果本公司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变动达到了减值条件,部分上述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会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而影响税前利润。

####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管产品、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公司降低信用风险的方法是对银行和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级,对潜在的投资进行信用分析等。

#### ◎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评级,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 ◎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

当对手方违约时,本公司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根据本公司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户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保户质押贷款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本公司90%的债权投资计划和信托计划免征信或由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质押。

### ◎ 信用质量

本公司进行的债权型投资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次级债券。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债券82%为政策性金融债券,其余18%的金融债券信用评级为AA及以上(2020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债券92%为政策性金融债券,其余8%的金融债券信用评级为AA及以上)。本公司100%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AA及以上(2020年12月31日:100%),本公司100%的次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及以上(2020年12月31日:100%)。债券/债务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符合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70%的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存放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20年12月31日:70%),30%的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存放于地方性商业银行(2020年12月31日:30%)。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100%(2020年12月31日:100%)的应收分保账款所涉及的再保险接受人的信用评级均在标准普尔(Standard&Poor)A之上(或其他国际评级公司的同等水平)。因此,本公司认为与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本公司难以履行与金融负债或保险负债相关的责任而产生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公司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及各种赔款。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本公司以金融资产的到期现金流再投资于弥补未来流动性的敞口。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金融及保险合同资产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其到期日根据合同期限确定: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无确定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流入/(流出)(非折现)				合计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15,120.64	15,120.64	-	-	-	-	15,120.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00	-	136.05	-	-	-	136.05
应收利息	4,987.30	-	2,766.01	2,082.99	138.30	-	4,987.30
应收保费	204.00	-	204.00	-	-	-	204.00
应收分保账款	16.93	-	16.93	-	-	-	16.9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6.58	-	6.58	-	-	-	6.5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328.03	-	15.95	2,515.70	-	-	2,531.65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11	-	12.11	-	-	-	12.11
保户质押贷款	333.91	-	341.32	-	-	-	341.32
定期存款	66,100.00	-	3,667.59	57,616.04	13,382.44	-	74,666.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751.88	168,091.97	2,140.96	6,590.83	9,686.49	60,943.26	247,453.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71,617.23	-	2,471.15	7,523.87	8,880.38	104,459.01	123,334.41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630.00	-	75.21	753.25	475.88	627.12	1,931.46
存出资本保证金	4,300.00	-	499.87	3,966.38	300.69	-	4,766.94
其他资产	79.00	-	79.00	-	-	-	79.00
资产合计	392,623.62	183,212.61	12,432.74	81,049.06	32,864.18	166,029.39	475,587.98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无确定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流入)/流出(非折现)				合计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969.13	-	31,044.97	-	-	-	31,044.9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6.27	-	36.27	-	-	-	36.27
应付分保账款	44.39	-	44.39	-	-	-	44.39
应付赔付款	5,506.39	-	5,506.39	-	-	-	5,506.39
应付保单红利	7,491.50	-	7,491.50	-	-	-	7,491.5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4.12	-	11.09	21.95	(3,044.11)	7,051.72	4,040.65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209.89	-	209.89	-	-	-	209.89
寿险责任准备金	297,990.96	-	(13,371.79)	106,585.84	83,845.01	315,361.75	492,420.8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81.10	-	(587.79)	(960.66)	(688.00)	9,493.86	7,257.42
应付债券	16,087.94	-	658.60	1,317.20	1,437.20	19,485.20	22,898.20
其他负债	1,187.97	-	1,187.97	-	-	-	1,187.97
负债合计	360,429.66	-	32,231.50	106,964.33	81,550.10	351,392.52	572,138.46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无确定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流入/(流出)(非折现)				合计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7,864.90	7,864.90	-	-	-	-	7,864.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9.99	-	1,000.57	-	-	-	1,000.57
应收利息	3,121.34	-	2,020.12	1,042.91	58.30	-	3,121.34
应收保费	182.64	-	182.64	-	-	-	182.64
应收分保账款	9.54	-	9.54	-	-	-	9.5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3.46	-	3.46	-	-	-	3.4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207.73	-	13.99	2,519.72	-	-	2,533.7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80	-	3.80	-	-	-	3.80
保户质押贷款	300.29	-	307.10	-	-	-	307.10
定期存款	60,400.00	-	845.82	40,163.25	22,574.45	5,017.71	68,601.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9,808.06	123,813.40	927.63	5,446.28	3,379.50	42,006.29	175,573.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858.10	-	1,302.76	4,884.25	6,409.10	54,374.45	66,970.57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190.00	-	168.39	801.03	1,065.46	654.24	2,689.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4,300.00	-	169.15	2,625.06	2,194.54	-	4,988.75
其他资产	66.33	-	66.33	-	-	-	66.33
资产合计	280,316.18	131,678.31	7,021.31	57,482.51	35,681.36	102,052.69	131,678.31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无确定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流入)/流出(非折现)				合计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7.66	-	37.66	-	-	-	37.66
应付分保账款	17.92	-	17.92	-	-	-	17.92
应付赔付款	4,002.84	-	4,002.84	-	-	-	4,002.84
应付保单红利	4,634.98	-	4,634.98	-	-	-	4,634.9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9.41	-	6.70	16.77	(1,405.12)	3,108.39	1,726.75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216.22	-	216.22	-	-	-	216.22
寿险责任准备金	234,389.50	0.00	(21,140.56)	52,331.19	133,521.62	177,276.06	341,988.3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79.45	-	(172.86)	(283.60)	(198.26)	3,312.94	2,658.23
应付债券	12,019.10	-	487.80	975.60	975.60	15,039.00	17,478.00
其他负债	809.74	-	809.74	-	-	-	809.74
负债合计	256,726.83	-	(11,099.55)	53,039.96	132,893.85	198,736.40	373,570.65

#### ◆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现在及未来的管理使得本公司符合中国保监会对于保险公司实际资本的要求,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监管并确保本公司有持续发展的能力,从而能够持续的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实际资本即中国保监会定义的认可资产和认可负债的差。

本公司通过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配置结构进行持续的监测,在满足偿付能力的要求下提升盈利能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28,911.89	23,687.73
实际资本	44,999.83	35,706.82
最低资本	28,750.39	21,474.7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00.56%	110.3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56.52%	166.27%

#### ▶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本公司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资产负债相关管理体系,在风险偏好和其他约束条件下,动态调整资产与负债管理策略,促进资产与负债的最优平衡,实现利润、价值、偿付能力等财务指标最优化的目标。在目前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本公司资产和负债期限较短,期限结构匹配存在优化空间。本公司将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 ▶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2021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	-	57,540.65	119.25	57,659.90
股权型	153,459.13	569.05	14,063.79	168,091.97
资产合计	153,459.13	58,109.71	14,183.04	225,751.88

于2020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	-	35,772.73	221.93	35,994.66
股权型	111,996.07	639.34	11,177.99	123,813.40
资产合计	111,996.07	36,412.07	11,399.92	159,808.06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本公司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私募股权基金、股权投资计划,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股利分红模型、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公司将这些资产和负债划分至第三层级。可能对

估值产生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主要包括财务预测及假设、折现率、上市退出倍数、信用溢价、可比企业估值乘数等。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可供出售债权型工具	可供出售股权型工具	合计
2021年1月1日	221.93	11,177.99	11,399.92
购买	-	2,842.09	2,842.09
赎回	108.87	-	108.87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11.55)	43.71	(167.8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211.55)	43.71	(167.84)
2021年12月31日	119.25	14,063.79	14,183.04

	可供出售债权型工具	可供出售股权型工具	合计
2020年1月1日	470.18	7,538.70	8,008.89
购买	-	3,512.83	3,512.83
赎回	224.00	-	224.00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472.26)	126.46	(345.8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472.26)	126.46	(345.80)
2020年12月31日	221.93	11,177.99	11,399.9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权工具	119.25	贴现现金流	贴现率	3.43%-4.36%	贴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					
未上市股权	2,852.39	可比公司法	可比乘数及倍数 流动性折扣	26.4倍 30.19%	上市退出倍数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流动性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股权投资基金	5,526.11	净资产法	净资产	不适用	净资产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股权投资计划、 债权投资计划	5,685.29	贴现现金流	贴现率	3.45%-4.86%	贴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续)：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权工具	221.93	贴现现金流	贴现率	3.59%-4.69%	贴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					
未上市股权	3,076.10	可比公司法	可比乘数及倍数 流动性折扣	25.1倍 24.64%	可比乘数及倍数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流动性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股权投资基金	1,542.18	净资产法	净资产	不适用	净资产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股权投资计划、 债权投资计划	6,559.71	贴现现金流	贴现率	3.94%-5.23%	贴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 ◆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定期存款、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帐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71,617.23	74,286.31	38,858.10	38,797.19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630.00	1,662.84	2,190.00	2,207.25
合计	73,247.23	75,949.15	41,048.10	41,004.44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2,019.10	16,065.00	12,019.10	11,906.94
合计	12,019.10	16,065.00	12,019.10	11,906.94

除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应付债券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于2021年12月31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按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74,286.31	-	74,286.31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662.84	1,662.84
负债				
应付债券	-	16,065.00	-	16,065.00

于2020年12月31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按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8,797.19	-	38,797.19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	2,207.25	2,207.25
负债				
应付债券	-	11,906.94	-	11,906.94

#### 41、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以下表格为本公司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相应的本公司的投资额以及本公司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公司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本公司投资额账面价值之和。

于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本公司投资额以及本公司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投资类别	规模 于12月31日		投资账面价值 于12月31日		收益类型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第三方管理投资产品:					
债权投资计划	注1	注1	5,852.64	5,315.05	利息收入
信托计划	注1	注1	400.00	400.00	利息收入
公募基金	开放式	开放式	66,604.39	35,989.82	股息分红
私募股权基金	注1	注1	3,975.17	3,527.60	股息分红
股权投资	注1	注1	5,465.99	4,125.33	股息分红
保险资管产品	注1	注1	79,935.57	67,969.11	股息分红

注1:第三方管理投资产品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 42、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 母公司

#### ◎ 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3号	邮政业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137,600.00	137,600.00

####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50.92%	50.92%	50.92%	50.92%



## ▶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储银行”)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邮政速递”)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北邮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邮物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创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重大关联交易

## ◎ 保险业务收入

	2021年度	2020年度
邮政集团	138.23	134.68
邮储银行	60.82	55.14
邮政速递	13.02	13.28
中邮证券	0.21	-
	212.28	203.09

## ◎ 投资收益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3.57	99.56
	63.57	99.56

## ◎ 业务及管理费

	2021年度	2020年度
邮政集团	158.37	137.75
邮储银行	4.38	8.19
邮政速递	8.72	3.65
北邮物业	0.48	1.39
	171.95	150.97

注:2021年度,本公司支付给本公司支付给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中包含租赁费为人民币24.25百万元(2020年度:人民币40.18百万元)。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1年度	2020年度
邮政集团	-	0.05
邮储银行	7,902.11	3,536.31
	7,902.11	3,536.37

## ▶ 与重大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 ◎ 货币资金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邮储银行	340.09	5,540.90
合计	340.09	5,540.9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00.22	2,520.00
合计	2,400.22	2,520.00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邮政集团	0.07	0.16
邮储银行	36.20	37.50
合计	36.27	37.66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公司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73	12.15

## 43、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和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上述法律诉讼主要涉及保单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金。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本公司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或有负债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44、承诺事项

本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承诺事项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已签约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5,991.87	5,406.20
合计	5,991.87	5,406.20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